

##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7月31号，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因此，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拟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在本《股

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拟优先认购的申请，并将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未按前述规定认购的在册股东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

经充分了解相关主体参与意愿，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拟优先认购的意向。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

（四）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拟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在本《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拟优先认购的申请，并将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未按前述规定认购的在册股东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或自然人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合计不超过35名。经充分了解相关主体参与意愿，本次发行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明确其本人或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2,176,870股（包括2,176,870）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9,999,972.50元（包括79,999,972.5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75元。

认购人名单及认购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0,544	49,999,992.00	现金
2	刘璇	123,864	4,552,002.00	现金
合计		1,484,408	54,551,994.00	现金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8月3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8月6日(含当日)

## （三）认购程序：

1、2018年8月3日起至2018年8月6日前，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支付至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

2、2018年8月6日前，认购人应当将认购款项的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相关责任人邮箱：[info@sharetimes.cn](mailto:info@sharetimes.cn)，同时电话确认，联系方式：157-2663-8636。

3、2018年8月6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邮件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认购人需将认购资金缴纳至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999 019 802 710 101

注意事项：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账户。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分享时代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款”字样，并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费用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股份认购资金内扣除。公司提醒认购人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相关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缴款专用账户。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 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负

责。

(二) 股份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天后，或在缴款截止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三) 视为认购人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

(1) 公司未在2018年8月6日17:00前收到认购人汇款回单扫描件，且2018年8月7日12:00前认购资金未到账；

(2) 经电话或邮件联系，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四) 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终止的情形。如本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同时解除。公司将退还已缴纳的认购款，同时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韩曦光

(二) 电话：157-2663-8636

(三) 传真：010-56676096

(四) 邮箱：info@sharetimes.cn

(五)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中心53B

## 六、 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